改進職位分類制度 修正方案已經決定

簡化體系重新區劃職等範圍

【台北訊】考試院等有關機關研擬的「改進職位分類方案大綱」已經定案，即將修訂有關人事法令後實施。

這項改進人事方案大綱的基本政策，在維持實施職位分類的大原則下，就職位分類技術問題謀求改進，容納簡、薦、委制的優點，改進目前人事制度實施上遭遇的困難。

據瞭解，修正後的職位分類制度將分期實施，再逐步推廣，將先從已經實施職位分類的機關作起，再推廣至全國各機關。

這項人事改進方案的着眼點在於重新調整現行職位分類制的分類結構，改進重點共分為下列八項：

一、區別全國職位分類為三大類：將全國行政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職位，區分為一般行政，科技及企業管理三大類，予以歸併為五十七個職系，並放寬調任限制。

二、簡併職系：將現有一五九個職系，予以統一規劃，使可以相通者，共同採用；宜分別處理者，各別規定。

三、調整改進職等的性質與功用：調整改進後，職員的等次，以任職人員為對象，依各人員的學歷、經歷、考試、考績、銓審等條件，以銓定各人所具職等的高下，而為任用資格的憑藉，敍薪的依據。

四、重新區劃職等範圍：將十四個職等區分為四個範圍，即第一職等為第一範圍；第二至第五職等為第二範圍；第六至第九職等為第三範圍；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為第四範圍。

五、調整改進職級的性質與功用：改進後的職級，將職位高，下層級，以同類中全部職系的職位為對象（例如一般行政類）別設定職級體系，正確配合各該項職責實況，以免歸級爭論高下。

六、職等與職級相互搭配：現行職位分類人員遷調困難，調整後職級相互搭配的職等職級，均訂定屬於某一職級，或兼跨兩個職級；每一職級搭配兩個或三個職等，凡具有搭配在平四天訪問而舉行的減少考試等次。

八、改進職級規範簡化書表：重新另訂職級規範，以現行職等為藍本，就一般行政（九個職級），科技研究及操作（八個職級），科技及企業管理（九個職級）三類設計，共僅二十六個職級，分訂二十六個職級規範。此外保留工作說明書，以為考查人員工作之內容與考核工作之依據，並為增減員額的可靠資料，這是職位分類密切連流中，了解許多生活習慣與生動地加以說明，使讀者一目了然於文物本身的歷史演進。

■最堅强的編輯內容：由名藝術家、評論家、詩人楚戈（袁德星）主編，為他畢生研究藝術文物的力作。並特別商請國內數名名學者、藝術家鼎力協助，為近年來國內學術界一次空前的創舉。

■最詳賅的編輯內容：本書由於取材新穎獨特，因此內容特別豐富，包括有出土文物遺址、分佈圖、演進圖、使用圖、歷代帝王圖、甲骨文、石器、陶瓷器、玉器、骨器、瓦器、銅器、書像、竹木簡、木樁、漆器、土偶、石雕、絲綢、服飾、工藝、帛畫、壁畫、卷軸畫、佛像、金銀器、法書、建築等二十餘種文物，收集之廣堪稱全國獨一，要目列後。詳目函索即寄。

■最嚴肅的編輯態度：八年前，我們開始有此動機，即遠至美國哈佛大學、西雅圖華盛頓、舊金山克利夫蘭等美術館，以及向我國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直接申請資料和圖片，用文學的筆調予以生動的解說，讓歷史鮮明化，文物生動化。

■最龐大的人力投資：耗時八年，運用龐大人力完成此皇皇巨著。三百餘張圖片中請自世界各國收藏，再加以第一流裝訂，印刷、封面設計，即已耗資數百萬，貢獻此一心血結晶。

■最完美的編輯方式：文物的編排方式，不作古董式死板地陳列，而用一種立體、生動而系統化的表現方式，按照朝代先後，使文物演進過程，以細緻的筆調，配以鮮明的彩色圖片，使你躍入歷史人物的